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7.6段「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1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調整聲明及售股股東的姓名、地址及概述。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齊伯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有關調整聲明;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賬日;
- (d)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3段「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以及非執行名譽主席的委任條款」所述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1段「重大合約概要 | 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7.6段「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k) 有關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概述的説明文件。